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9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2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二六
4. 金融商品資訊	46~49		二六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1~54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50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48,125	17	\$ 432,974	1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223,687	9	\$ 221,897	8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三)	8,600	-	1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965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 五)	-	-	9,982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二)	-	-	30,000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6,664	-	6,339	-	2120	應付票據	2,123	-	3,353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31,016仟 元及九十七年6,91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 二)	324,405	13	345,934	13	2140	應付帳款	74,590	3	67,597	3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及二十二)	-	-	328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二)	-	-	756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二)	-	-	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2,927	-	8,141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3,958	1	81,952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 三)	155,095	6	115,361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3,210	-	9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二)	260	-	26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 八)	100,090	4	74,596	3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三、十 七及二十二)	-	-	20,7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052	35	952,222	35	2224	應付設備款	22,822	1	71,605	3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及八)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 及十五)	-	-	76,557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330	2	38,992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 二十三)	188,513	7	110,332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	-	2,8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6,192	2	41,8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0,017	26	727,622	27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二、二十三及二 十四)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732,937	28	505,500	18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440	存入保證金	96	-	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93,967	4	96,572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33,033	28	505,598	18
1531	機器設備	2,016,266	78	1,800,075	6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703	-	1,041	-
1551	運輸設備	12,948	-	15,540	1	2XXX	負債合計	1,403,753	54	1,234,261	45
1561	生財器具	44,418	2	60,095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七)				
1631	租賃改良	214,756	8	215,048	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75,565	3	90,297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68,635仟股 ，九十七年60,607仟股	686,346	27	606,068	22
15X1	成本合計	2,501,355	97	2,321,062	84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795,330)	(31)	(641,197)	(23)	3211	股票溢價	426,813	17	426,792	16
1599	累計減損	(158,802)	(6)	-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44,440	2	34,268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1,10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1,663	62	1,714,133	62	3272	認股權	3,793	-	4,684	-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47	4	93,262	3
1760	合併商譽 (附註二及七)	11,676	-	12,038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88,413)	(7)	238,543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	-	94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15	2	73,032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676	-	12,986	-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06,650	43	1,443,483	52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76,725	3	82,324	3
1820	存出保證金	9,298	-	10,16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3,375	46	1,525,807	55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11,678	1	21,98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87,128	100	\$ 2,760,06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九)	1,473	-	2,973	-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三)	96	-	3,7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45	1	38,87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87,128	100	\$ 2,760,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1,194,994		\$1,469,967	
4190	813		1,054	
4100	1,194,181	100	1,468,913	100
5110	851,818	71	819,852	56
5910	342,363	29	649,061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14,472	10	130,118	9
6200	258,701	22	217,687	14
6300	28,014	2	41,908	3
6000	401,187	34	389,713	26
6900	(58,824)	(5)	259,348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4,021	1	1,841	-
7210	1,423	-	454	-
7220	1,333	-	-	-
7110	1,222	-	1,701	-
7122	92	-	-	-
7140	4	-	4,538	1
7320	-	-	277	-
7480	2,532	-	2,845	-
7100	10,627	1	11,6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七、 八、九及十)	\$ 160,590	14	\$ 4,05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21,153	2	19,33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二十二)	7,700	1	225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七)	4,941	-	2,65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 註二及十四)	4,013	-	-	-	
766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損失(附註二)	260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84	-	2,242	-	
7880	什項支出	<u>52,424</u>	<u>4</u>	<u>359</u>	<u>-</u>	
7500	合 計	<u>251,265</u>	<u>21</u>	<u>28,870</u>	<u>2</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299,462)	(25)	242,13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485</u>	<u>-</u>	<u>23,883</u>	<u>2</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303,947)</u>	<u>(25)</u>	<u>\$ 218,251</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2,091)	(23)	\$ 211,854	14	
9602	少數股權	<u>(31,856)</u>	<u>(2)</u>	<u>6,397</u>	<u>1</u>	
		<u>(\$ 303,947)</u>	<u>(25)</u>	<u>\$ 218,251</u>	<u>1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虧損)盈餘(附 註二十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u>(\$ 3.90)</u>	<u>(\$ 3.96)</u>	<u>\$ 3.73</u>	<u>\$ 3.3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	<u>(\$ 3.90)</u>	<u>(\$ 3.96)</u>	<u>\$ 3.54</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公 積 金		及 十 七		東 東		權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認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846	\$ 508,460	\$ 361,091	\$ -	\$ -	\$ 4,970	\$ 366,061	\$ 69,640	\$ 256,775	\$ 326,415	\$ 32,762	(\$ 106)	\$ 1,233,592	\$ 135,566	\$ 1,369,15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622	(23,622)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2,551	25,510	-	-	-	-	-	-	(25,510)	(25,510)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30%	-	-	-	-	-	-	-	-	(153,062)	(153,062)	-	-	(153,062)	-	(153,062)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	-	-	-	-	(18,300)	(18,30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3,398)	(3,398)	-	-	(3,398)	-	(3,398)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6,194)	(6,194)	-	-	(6,194)	-	(6,194)
分配後餘額	55,227	552,270	361,091	-	-	4,970	366,061	93,262	26,689	119,951	32,762	(106)	1,070,938	135,566	1,206,5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102	-	1,102	-	-	-	-	-	1,102	(268)	834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06	106	-	1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	2,687	641	-	-	-	641	-	-	-	-	-	3,328	-	3,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	1,111	3,855	-	-	(286)	3,569	-	-	-	-	-	4,680	-	4,680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5,000	50,000	57,858	-	-	-	57,858	-	-	-	-	-	107,858	-	107,85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3,347	-	-	-	3,347	-	-	-	-	-	3,347	-	3,34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0,270	-	40,270	(2,069)	38,20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0,894	10,89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68,196)	(68,196)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211,854	211,854	-	-	211,854	6,397	218,25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7	606,068	426,792	-	1,102	4,684	432,578	93,262	238,543	331,805	73,032	-	1,443,483	82,324	1,525,807
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185	(21,185)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3%	8,000	80,001	-	-	-	-	-	-	(80,001)	(80,001)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9%	-	-	-	-	-	-	-	-	(53,334)	(53,334)	-	-	(53,334)	-	(53,334)
分配後餘額	68,607	686,069	426,792	-	1,102	4,684	432,578	114,447	84,023	198,470	73,032	-	1,390,149	82,324	1,472,47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102)	-	(1,102)	-	(345)	(345)	-	-	(1,447)	1,44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	277	21	-	-	-	21	-	-	-	-	-	298	-	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49	-	(891)	(742)	-	-	-	-	-	(742)	-	(74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517)	-	(9,517)	25	(9,49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24,785	24,785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272,091)	(272,091)	-	-	(272,091)	(31,856)	(303,94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6	\$ 426,813	\$ 149	\$ -	\$ 3,793	\$ 430,755	\$ 114,447	(\$ 188,413)	(\$ 73,966)	\$ 63,515	\$ -	\$ 1,106,650	\$ 76,725	\$ 1,183,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272,091)	\$ 211,85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31,856)	6,397
折舊及攤銷	263,013	210,53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3,34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9	1,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941	2,650
遞延所得稅	(1,701)	3,86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4,013	(27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679	(1,616)
減損損失	160,590	4,058
處分投資淨益	(4)	(4,538)
提列（迴轉）退休金費用	610	(423)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6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5)	4,945
應收帳款	21,529	44,167
應收關係人帳款	328	(2,916)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	(399)
存 貨	67,994	(20,5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58)	2,508
應付票據	(1,230)	(5,998)
應付帳款	3,746	(13,031)
應付關係人帳款	(756)	756
應付所得稅	(5,214)	(9,9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981	(14,132)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	4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0,798)	20,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238</u>	<u>444,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04	7,54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982	(\$ 9,9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921)	(9,937)
採權益法計算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1,474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4,225
購置固定資產	(373,462)	(370,9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290	11,361
合併商譽減少(增加)	769	(12,0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5	970
遞延資產增加	(6,751)	(13,64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846)	6,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596)</u>	<u>(356,0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90	48,78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82,61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305,618	142,698
股東現金紅利	(53,334)	(153,062)
員工現金紅利	-	(2,357)
董監事酬勞	-	(6,19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98
現金增資	-	107,8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	3,328
少數股權增加	24,785	10,8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539</u>	<u>182,045</u>
現金淨增加數	15,181	270,20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10,369)
匯率影響數	(30)	1,950
年初現金餘額	<u>432,974</u>	<u>271,191</u>
年底現金餘額	<u>\$ 448,125</u>	<u>\$ 432,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攤銷金額：九十八年度為 3,309 仟元，九十七年度為 9,341 仟元)	<u>\$ 20,532</u>	<u>\$ 16,962</u>
支付所得稅	<u>\$ 11,433</u>	<u>\$ 28,828</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4,679	\$ 435,880
年初應付設備款	71,605	6,639
年底應付設備款	(<u>22,822</u>)	(<u>71,605</u>)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73,462</u>	<u>\$ 370,914</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27,226	\$ 15,425
年初應收設備款	4,064	-
年底應收設備款	<u>-</u>	(<u>4,064</u>)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31,290</u>	<u>\$ 11,3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76,55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88,513</u>	<u>\$ 110,33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4,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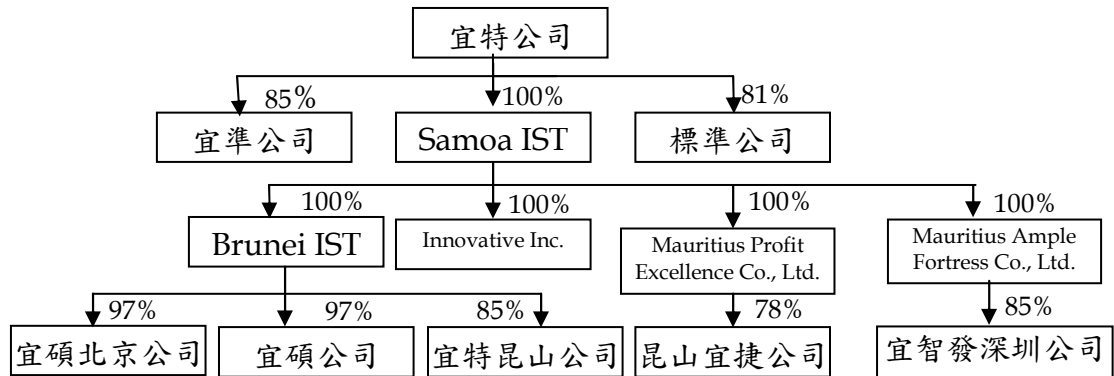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準公司)及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Samoa IST 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於美國設立之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Innovative Inc.)、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及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Brunei IST 之子公司包括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及宜碩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北京公司)。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之子公司為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捷公司)。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為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智發深圳公司)。

Samoa IST 於九十八年度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1,275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宜特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Brunei IST、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及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宜碩公司及昆山宜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Innovative Inc.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786 人及 7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宜特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說明
宜特公司	Samoa IST	100%	100%	—
	標準公司	81%	100%	—
	宜準公司	85%	85%	—
Samoa IST	Brunei IST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100%	100%	—
	Innovative Inc.	100%	100%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100%	100%	—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97%	97%	—
	宜特昆山公司	85%	85%	—
	宜碩北京公司	97%	97%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85%	85%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78%	78%	—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除列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或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

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一至六年；租賃改良，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購買崩應板、電腦軟體、線路補助費、專利權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分別按一至三年、三至五年、五年、五年及二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在保證期內之產品銷貨額之某一百分比認列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政府補助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可轉換公司債

宜特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宜特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再併入損益計算。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純損增加 1,703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損 3 仟元至銷貨成本。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

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19,224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4 元。

(三)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3,094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923	\$399,446
定期存款	6,196	32,900
零用金	<u>702</u>	<u>728</u>
	456,821	433,074
受限制資產	(<u>8,696</u>)	(<u>100</u>)
	<u>\$448,125</u>	<u>\$432,974</u>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型保單－於九十八年二月 一日到期，利率 3%	<u>\$ 9,982</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	\$ 8,561
製 成 品	694	17,794
在 製 品	10,320	38,975
原 物 料	<u>2,944</u>	<u>16,622</u>
	<u>\$ 13,958</u>	<u>\$ 81,95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35,933 仟元及 0 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1,818 仟元及 819,852 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933 仟元；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 3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汎銓公司)	\$ 52,533	47	\$ 35,057	40
IC Service, Ltd.	674	44	1,785	44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狐公司)	123	42	2,150	42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智發公司)	-	30	-	30
	<u>\$ 53,330</u>		<u>\$ 38,992</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為商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商 譽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商 譽	<u>\$ 1,980</u>	<u>\$13,297</u>	<u>\$ -</u>	<u>\$15,277</u>

商 譽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商 譽	<u>\$ 1,980</u>	<u>\$ 2,058</u>	<u>\$ 2,058</u>	<u>\$ 1,98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依投資魔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5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魔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減損匯回股款 1,474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分別為 4,941 仟元及 2,650 仟元，除 IC Service, Ltd. 及魔狐公司因未具重大性或未達會計師查核標準而未經查核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汎銓公司	(\$ 3,306)	\$ 1,214
IC Service, Ltd.	(1,082)	(273)
魔狐公司	(553)	(3,591)
	<u>(\$ 4,941)</u>	<u>(\$ 2,6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公司）	\$ 2,862	\$ 2,862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凌公司）	-	-
	<u>\$ 2,862</u>	<u>\$ 2,8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九、固定資產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321	\$ 21,902
機器設備	638,588	492,482
運輸設備	6,676	6,383
生財器具	25,466	31,904
租賃改良	65,553	51,268
其他設備	34,726	37,258
	<u>\$795,330</u>	<u>\$641,19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158,802</u>	<u>\$ -</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利息費用總額	\$ 24,383	\$ 26,910
利息資本化金額	3,230	7,57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1%~3.95%	2.46%~5.1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159,286 仟元，係部分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十、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6,322	\$ 10,959
崩應板	4,083	10,448
線路補助費	730	275
專利權	134	215
其他	409	90
	<u>\$ 11,678</u>	<u>\$ 21,987</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1,304 仟元，係因經評估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所致。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八年－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00%~4.62%；九十七年－於九十八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90%~6.16%	\$139,666	\$204,093
信用狀借款－美金 1,298 仟元，於九十九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96%~2.21%	42,164	-
抵押借款－美金 967 仟元，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92%~1.99%	31,857	-
應付商業本票－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2.20%	10,000	-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係美金 540 仟元，九十八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4.13%	-	17,804
	<u>\$223,687</u>	<u>\$221,897</u>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八年一月到期， 年利率為 1.15%	<u>\$ 30,000</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 金	\$ 33,113	\$ 22,154
薪 資	25,413	22,627
暫 收 款	17,410	-
預收貨款	11,159	15,208
其 他	<u>68,000</u>	<u>55,372</u>
合 計	<u>\$155,095</u>	<u>\$115,361</u>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96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均已到期。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4,013 仟元及 585 仟元。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為 4,540 仟股	(219,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3,643</u>)
	76,557
一年內到期部分	(<u>76,557</u>)
	<u>\$ -</u>

宜特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宜特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宜特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宜特公司剩餘之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度按約定價格全數贖回。

十六、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 至一〇〇年十月還清，年利率 為 2.50%	\$2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2.00%	\$100,000	\$ -
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分二十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 1.89%，九十七年為 2.46%	80,000	10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1.67%	80,000	-
擔保借款—自九十八年九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二年八月還清，年利率為 2.30%	71,77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月償清，年利率為 2.41%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10%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2.42%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月還清，年利率為 2.40%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 2.45%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三月償還十分之一後，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2.21%，九十七年為5.08%	\$ 45,000	\$10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一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2.66%	39,227	-
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2.61%	30,000	-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1.01%，九十七年為2.95%	15,300	17,1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九十八年為1.11%，九十七年為3.05%	10,200	11,4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3.50%	-	17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六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3.30%	-	8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九月還清（已於九十八年六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3.10%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 2.05%	\$ -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分八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u>-</u> 921,497	<u>37,500</u> 616,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513)	(110,33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47</u>)	(<u>168</u>)
	<u>\$732,937</u>	<u>\$505,500</u>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八十。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74 仟元及 4,62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宜特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185	\$ 23,622	\$ -	\$ -
股東股票紅利	80,001	25,510	1.32	0.50
股東現金紅利	53,334	153,062	0.88	2.99
員工股票紅利	-	18,300	-	-
員工現金紅利	-	3,398	-	-
董監事酬勞	-	6,194	-	-
	<u>\$154,520</u>	<u>\$230,086</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6,185 仟元及 4,624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62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1 仟元及 0 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宜特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宜特公司分別經證期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49.2	27	\$ 10.8
本年度行使	-	-	(27)	10.8
本年度取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43.5	<u>-</u>	-
年底可行使	<u>1,500</u>	43.5	<u>-</u>	-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49.2	305	\$ 12.3
本年度行使	-	-	(269)	12.4
本年度取消	-	-	(9)	13.3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49.2	<u>27</u>	10.8
年底可行使	<u>-</u>	-	<u>27</u>	10.8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 -	-	\$ 10.0~11.4	0.68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43.5	4.00	49.2	5.00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宜特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宜特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36.61%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 (元/仟股)	<u>\$ 21,612</u>	<u>\$ 21,61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損)益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虧損)盈餘	(<u>\$ 272,091</u>)	<u>\$ 211,854</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虧損)盈餘	(<u>\$ 297,756</u>)	<u>\$ 186,18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u>\$ 3.96</u>)	<u>\$ 3.35</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u>\$ 4.34</u>)	<u>\$ 2.9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u>\$ 3.96</u>)	<u>\$ 3.19</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u>\$ 4.34</u>)	<u>\$ 2.80</u>

計算擬制性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擬制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追溯調整前之 3.34 元及 3.16 元減少為 2.95 元及 2.80 元。

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七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3,347 仟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10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06</u>
年底餘額	<u>\$ -</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73,032	\$ 32,76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9,517)	40,270
年底餘額	<u>\$ 63,515</u>	<u>\$ 73,032</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34仟元及11,519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標準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已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宜特公司及上述國內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24仟元及1,156仟元。

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305	\$ 241
利息成本	931	940
攤銷數	679	50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9	(565)
淨退休金成本	<u>\$ 2,024</u>	<u>\$ 1,12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717)	(13,943)
累積給付義務	(15,717)	(13,9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229)	(23,326)
預計給付義務	(35,946)	(37,2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1,919</u>	<u>27,443</u>
提撥狀況	(4,027)	(9,82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052	3,96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520	19,148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u>	<u>(948)</u>
預付退休金	<u>\$ 15,545</u>	<u>\$ 12,34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2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4%	2.0%~4.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2.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4,280</u>	<u>\$ 4,867</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4,197	\$ 18,745
國 外	<u>1,779</u>	<u>1,766</u>
	<u>5,976</u>	<u>20,511</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1,701)	3,863
國 外	<u>-</u>	<u>-</u>
	<u>(1,701)</u>	<u>3,863</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10</u>	<u>(491)</u>
所得稅費用	<u>\$ 4,485</u>	<u>\$ 23,883</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3,990	\$ 9
備抵評價	(780)	-
	<u>\$ 3,210</u>	<u>\$ 9</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7,574	\$ 6,048
暫時性差異	6,792	2,973
投資抵減	3,653	-
備抵評價	(16,546)	(6,048)
	<u>\$ 1,473</u>	<u>\$ 2,97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53</u>	<u>\$ 12,423</u>

宜特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16%。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宜特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4 仟元。

(五)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881	\$ 1,667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 1,196	\$ -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 支出投 資抵減	\$ 3,773	\$ 1,986	一〇二年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225	\$ 2,225	一〇六年
		1,836	1,836	一〇七年
		3,513	3,513	一〇八年
		\$ 7,574	\$ 7,574	

(六) 宜特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期	間
	93年4月30日	至98年4月29日

(七) 宜特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102	\$155,692	\$339,794	\$170,409	\$147,392	\$317,801
退休金	7,907	7,051	14,958	6,956	5,719	12,675
伙食費	7,812	5,250	13,062	6,216	4,363	10,579
福利金	5,264	4,329	9,593	18,564	7,940	26,504
員工保險費	23,279	12,312	35,591	15,413	10,534	25,947
其他用人費用	23,832	23,565	47,397	32,851	21,733	54,584
	<u>\$252,196</u>	<u>\$208,199</u>	<u>\$460,395</u>	<u>\$250,409</u>	<u>\$197,681</u>	<u>\$448,090</u>
折舊費用	<u>\$193,768</u>	<u>\$ 53,476</u>	<u>\$247,244</u>	<u>\$148,161</u>	<u>\$ 47,930</u>	<u>\$196,091</u>
攤銷費用	<u>\$ 7,772</u>	<u>\$ 7,997</u>	<u>\$ 15,769</u>	<u>\$ 6,370</u>	<u>\$ 8,077</u>	<u>\$ 14,447</u>

二一、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總純損	(\$ 299,462)	(\$ 303,947)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 267,726)	(\$ 272,091)	68,627	(\$ 3.90)	(\$ 3.96)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總純益	\$ 242,134	\$ 218,251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35,307	\$ 211,854	63,157	\$ 3.73	\$ 3.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90	1,117	2,796		
員工分紅擬制股數	-	-	818		
員工認股權	-	-	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6,797	\$ 212,971	66,821	\$ 3.54	\$ 3.19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五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十七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宜特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對九十八年度合併每股純損均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80 元及 3.62 元減少為 3.35 元及 3.19 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汎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魔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汎銓公司	\$ 712	-	\$ 786	-
製造費用				
汎銓公司	\$ 1,412	-	\$ 3,878	-
租金收入				
宜智發公司	\$ 540	38	\$ -	-
汎銓公司	-	-	13	3
	\$ 540	38	\$ 13	3
什項收入				
汎銓公司	\$ 91	1	\$ -	-
魔狐公司	-	-	43	16
	\$ 91	-	\$ 43	16
購置固定資產				
魔狐公司	\$ 260	-	\$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汎銓公司	\$ 15,250	49	\$ -	-
購置遞延資產				
宜智發公司	\$ -	-	\$ 5,110	37
<u>年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	-	\$ 328	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	-	\$ 8	100
應付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	-	\$ 756	10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宜智發公司	\$ 260	100	\$ 260	100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分別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宜特公司向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帳款係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代墊款項。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薪 資	\$ 14,715	\$ 19,044
車 馬 費	200	230
紅 利	-	1,700
	<u>\$ 14,915</u>	<u>\$ 20,974</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開立信
用狀、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8,696	\$ 3,850
固定資產－淨額	<u>358,039</u>	<u>276,561</u>
	<u>\$366,735</u>	<u>\$280,411</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宜特公司代昆山宜捷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250 仟元、1,400 仟元及 350 仟元。
- (二) 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056 仟元及美金 32 仟元；標準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55 仟元。

(三) 宜特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目前租金一年為 18,446 仟元，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九十九年	\$ 18,446	\$ 18,446
一〇〇年	18,446	18,446
一〇一年	18,446	18,446
一〇二年	18,446	18,446
一〇三年	18,446	18,446
一〇四年~一〇八年	92,230	70,180
一〇九年~一一三年	92,230	55,791
一一四年~一一六年二月底	<u>39,966</u>	<u>20,445</u>
	<u>\$316,656</u>	<u>\$238,646</u>

二五、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 (一) 宜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產品碳足跡與節能減碳資訊服務平台暨工具開發計劃」申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4,4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宜特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宜特公司所有。宜特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一期之工作報告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九十八年底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0 元。
- (二) 宜特公司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九十八年度「立即充電計劃」，業經該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審核通過，並已收取核定之補助款 1,333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宜特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1,250	美金 2,250	\$ -	4%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	4%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 子公司	註	美金 350	美金 350	-	1%	註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 司	註	-	-	-	-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10,000	-	-	註	註

註：宜特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 公 平 價 值 / 帳 面 價 值	
宜特公司	股票	Samoa IST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46	\$ 356,187	100	\$ 356,187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98	107,237	81	107,237	註二
	股票	汎銓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22	52,533	47	37,256	註二
	股票	宜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14	30,332	85	30,332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0	674	44	674	註四
	股票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3	123	42	123	註四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	30	-	註三
	股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40	美金 10,683	100	美金 10,683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5	(美金 3,648)	100	(美金 3,648)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	美金 1,924	100	美金 1,924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0	美金 2,115	100	美金 2,11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權淨值／公平價值／帳面價值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Brunei IST	股 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048	97	美金 4,732	註二
	股 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143	85	美金 5,143	註二
	股 權	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78	97	美金 432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 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924	85	美金 1,924	註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股 權	昆山宜捷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之 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3,648)	78	(美金3,648)	註二
宜準公司	股 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 限 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	-	6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4,446	美金 14,491	14,446	100	\$ 356,187	(\$ 219,943)	(\$ 219,943)	子公司 (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 試等業務	153,326	55,000	10,398	81	107,237	(10,576)	(9,909)	子公司 (註一)
	汎銓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業	58,919	38,000	4,122	47	52,533	(8,384)	(3,306)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814	85	30,332	(31,850)	(27,072)	子公司 (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 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 品設計、解 析、加工、試 驗、輸出業務 及相關前連 帶關連事業	1,937	1,937	660	44	674	(2,459)	(1,082)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二)
	魔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8,000	653	42	123	(1,311)	(553)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二)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	-	-	註三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 萊	投資業務	美金 7,040	美金 7,040	7,040	100	美金 10,683	美金 121	美金 121	孫公司 (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2,975	100	(美金 3,648)	(美金 6,876)	(美金 6,876)	孫公司 (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2,975	1,700	100	美金 1,924	美金 169	美金 169	孫公司 (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 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 開發製作、分 析預曉、測試 業務、半導體 零件及其儀 器、電子零件 等業務	美金 2,730	美金 1,500	2,730	100	美金 2,115	(美金 213)	(美金 213)	孫公司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3,454	美金 3,116	-	97	美金 5,048	(美金 255)	(美金 247)	曾孫公司(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825	美金 3,825	-	85	美金 5,143	美金 386	美金 328	曾孫公司(註一)
Brunei IST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75	美金 475	-	97	美金 478	美金 44	美金 42	曾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	78	(美金 3,648)	(美金 7,772)	(美金 6,876)	曾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107,753 (美金3,350)	註一	\$ 111,098 (美金 3,454) (註五)	\$ - \$ -	\$ 111,098 (美金 3,454)	97%	(\$ 7,989) (美金 247)	\$ 162,369 (美金 5,048)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22,227 (美金3,800)	註一	95,691 (美金 2,975)	- -	95,691 (美金 2,975)	78%	(222,390) (美金 6,876)	(117,338) (美金 3,648)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9,918 (美金4,350)	註一	123,031 (美金3,825)	- -	123,031 (美金3,825)	85%	10,609 (美金 328)	165,425 (美金 5,143)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153 (美金 440)	註一	15,278 (美金 475) (註四)	- -	15,278 (美金 475) (註四)	97%	1,358 (美金 42)	15,375 (美金 478)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64,330 (美金2,000)	註一	54,681 (美金1,700)	- -	54,681 (美金1,700)	85%	5,466 (美金 169)	61,885 (美金 1,9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111,098 (美金 3,454)	\$ 111,098 (美金 3,454)	\$ 663,990
95,691 (美金 2,975)	95,691 (美金 2,975)	
123,031 (美金 3,825)	123,031 (美金 3,825)	
15,278 (美金 475)	15,278 (美金 475)	
54,681 (美金 1,700)	54,681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338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448,125	\$448,125	\$432,974	\$432,974
受限制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8,696	8,696	3,850	3,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流動	-	-	9,982	9,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31,069	331,069	352,601	352,601
其他應收關係人 帳款	-	-	8	8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2,862	-	2,862	-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223,687	223,687	221,897	221,897
應付商業本票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6,713	76,713	74,953	74,953
其他應付關係人 帳款	260	260	260	260
應付設備款	22,822	22,822	71,605	71,605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	-	-	76,557	89,022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921,450	921,450	615,832	615,8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賣回權	-	-	965	96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屬儲蓄型保險單其利率為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448,125	\$432,974	\$ -	\$ -
受限制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8,696	100	-	3,75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9,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331,069	352,60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	8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223,687	221,897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76,713	74,953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	-	260	260
應付設備款	-	-	22,822	71,60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9,022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21,450	615,8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965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之金額為 277 仟元。
5.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100 仟元 32,9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56,557 仟元及 106,55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0,721 仟元及 400,17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88,580 仟元及 837,729 仟元。
6.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222 仟元及 1,701 仟元，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21,074 仟元及 17,569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無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09,883		\$ 884,298		\$ -		\$ 1,194,18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4,441		28,946	(63,387)		-
收入合計	\$ 344,324		\$ 913,244		(\$ 63,387)		\$ 1,194,181
部門(損失)利益	(\$ 72,609)		\$ 7,586		\$ 6,199		(\$ 58,8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1,265)
稅前損失							(\$ 299,462)
少數股權損失							(\$ 31,856)
可辨認資產	\$ 287,135		\$ 1,986,479		\$ 257,322		\$ 2,530,936
長期投資	356,195		549,948		(849,951)		56,192
資產合計	\$ 643,330		\$ 2,536,427		(\$ 592,629)		\$ 2,587,128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8,257	\$ 1,020,656	\$ -	\$ 1,468,91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2,689</u>	<u>13,132</u>	(<u>25,821</u>)	<u>-</u>
收入合計	<u>\$ 460,946</u>	<u>\$ 1,033,788</u>	(<u>\$ 25,821</u>)	<u>\$ 1,468,913</u>
部門利益	<u>\$ 36,351</u>	<u>\$ 213,397</u>	<u>\$ 9,600</u>	\$ 259,3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8,870</u>)
稅前利益				<u>\$ 242,134</u>
少數股權利益				<u>\$ 6,397</u>
可辨認資產	\$ 310,173	\$ 1,905,227	\$ 502,814	\$ 2,718,214
長期投資	<u>586,923</u>	<u>706,432</u>	(<u>1,251,501</u>)	<u>41,854</u>
資產合計	<u>\$ 897,096</u>	<u>\$ 2,611,659</u>	(<u>\$ 748,687</u>)	<u>\$ 2,760,068</u>

(三) 宜特公司外銷銷貨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美 洲	\$ 48,345	\$ 67,704
亞 洲	7,405	54,228
歐 洲	<u>334</u>	<u>260</u>
	<u>\$ 56,804</u>	<u>\$122,19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無。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10,586	—	1%
				營業成本	38	—	-
				製造費用	286	—	-
				租金收入	2,16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327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1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94	—	-
				購置固定資產	1,550	—	-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15,824	—	1%
				租金收入	9,258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214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280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8,729	—	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6	—	-
		宜碩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0,072	—	1%
				製造費用	168	—	-
		昆山宜捷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8	—	-
				購置遞延資產	28	—	-
宜特昆山公司	1	什項收入	7,65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7,494	—	-		
		營業收入淨額	7,911	—	1%		
1	昆山宜捷公司	宜碩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131	—	-
				應付設備款	8,877	—	-
				購置固定資產	8,877	—	-
		宜特昆山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865	—	-
				製造費用	145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406	—	-
		宜特昆山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655	—	-
				製造費用	22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宜準公司	Innovative Inc.	2	營業收入淨額	\$ 63	—	-
		昆山宜捷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	—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1,339	—	1%
			2	營業成本	466	—	-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1	—	-
3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393	—	1%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317	—	-
		Innovative Inc.	2	營業收入淨額	2,586	—	-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7,772	—	1%
		2	製造費用	12	—	-	
4	宜碩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170	—	-
			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67	—	-
			2	營業收入淨額	2,480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11	—	-
			2	營業收入淨額	3	—	-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4,057	—	1%
			2	什項收入	2,607	—	-
			2	營業收入淨額	26	—	-
			2	租金收入	553	—	-
5	宜智發深圳公司	Innovative Inc.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924	—	-
			2	營業收入淨額	22	—	-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32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昆山宜捷公司及宜準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宜特昆山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1,104	—	-				
				營業成本	4	—	-				
				製造費用	424	—	-				
				營業費用	1	—	-				
				租金收入	2,914	—	-				
				購置固定資產	2,378	—	-				
				應收票據	33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742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67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65	—	-				
				租金收入	247	—	-				
				購置固定資產	1,074	—	-				
				製造費用	106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007	—	-				
				製造費用	143	—	-				
				營業收入淨額	5,67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6,072	—	-				
1	宜準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810	—	-				
				營業收入淨額	291	—	-				
				營業成本	2,260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5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50	—	-				
				2	昆山宜捷公司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2,812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9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6,440	—	1%
								營業收入淨額	2,835	—	-
								營業成本	136	—	-
2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1,564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3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 4,397	—	-
4	宜碩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33	—	-
				租金收入	51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691	—	-
5	Brunei IST	宜智發深圳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4,422	—	1%
		宜碩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889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分別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及月結、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昆山宜捷公司及宜準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宜特昆山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2.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4.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帳款係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代墊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